

睢县周堂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周堂镇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21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周堂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(地址：睢县周堂镇周一村，邮编：476900，电话：0370—8070005，电子信箱：wangweimin69665@163.com)。

我镇严格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总体原则及“及时、准确”的总体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严格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要求，紧紧围绕发展大局，不断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，紧盯镇、村政务双公开，畅通群众民主沟通渠道和服务群众意识，密切党群关系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在成效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成立镇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有镇政务中心1名工作人员专人负责，积极全面地开展全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强化工作落实，由分管领导牵头，镇属各单位各负责做好配合，三是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发布。

（二）规范信息内容，严把公开质量。周堂镇主要依托睢县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外网进行政务信息公开，根据工作实际进展情况，实施公开和更新政务信息内容。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目录公开对应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的范围正确。遵循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在公开内容上，落实扶贫财政专项资金、民政救助等信息公开等方面，坚持依法依规公开群众最关心、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周堂镇主要依托睢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公示信息156条。

（三）线上线下齐发力，确保工作出实效。我镇主要依托政府网站、政务专栏、村务公开栏等方式开展政务公开，充分利用好镇、村两级宣传阵地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村务公开栏、广播、公示公告、横幅、入户宣传等公开方式开展政府信息工作，紧紧围绕镇政府主要职能、办事程序、等其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，确保工作出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离县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公开信息质量需进一步提高；二是公开信息内容需进一步丰富。三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不够。

接下来，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：一是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进一步梳理政务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务公开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安排专人及时按要求发布信息。二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平台，保证政府信息网上公开等媒体渠道畅通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